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2]000254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482022680034388
报告名称: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报告文号:	大华核字[2022]000254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其他鉴证业务
报告日期:	2022 年 08 月 29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8 月 24 日
签字人员:	陈英杰(650100330007), 王海楠(110101480439)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
鉴证报告
(截止 2022 年 7 月 15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1-3
二、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1-2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2]000254号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龙激光公司）编制的截止2022年7月15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是德龙激光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材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

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德龙激光公司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德龙激光公司截止2022年7月15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德龙激光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大华核字[2022]000254 号鉴证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英杰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海楠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
专项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60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84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30.18 元。截至 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84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779,851,200.00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46,791,072.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733,060,128.00 元，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存入公司开立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干将路支行账号为 512902423910858 的人民币账户；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9,240,416.02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13,819,711.98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22]000198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招股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
1	精密激光加工设备产能扩充建设项目	16,438.80	16,438.80	苏园行审备 (2021) 321 号
2	纳秒紫外激光器及超快激光器产能扩充 建设项目	8,646.19	8,646.19	苏园行审备 (2021) 302 号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917.40	5,917.40	苏园行审备 (2021) 158 号
4	客户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212.30	2,212.30	苏园行审备 (2021) 301 号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22 年 7 月 15 日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
5	补充流动资金	11,785.31	11,785.31	不适用
合 计		45,000.00	45,000.00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若已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了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资，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替换相关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所需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于 2021 年 3 月经德龙激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德龙激光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截至 2022 年 7 月 15 日，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 61,324,425.21 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精密激光加工设备产能扩充建设项目	164,388,000.00	24,367,880.51	24,367,880.51
2	纳秒紫外激光器及超快激光器产能扩充建设项目	86,461,900.00	24,555,690.83	24,555,690.83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9,174,000.00	11,390,519.73	11,390,519.73
4	客户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2,123,000.00	1,010,334.14	1,010,334.14
5	补充流动资金	117,853,100.00		
合 计		450,000,000.00	61,324,425.21	61,324,425.21

四、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各项费用不含税合计人民币 66,031,488.02 元，截至 2022 年 7 月 15 日以自筹资金支付不含税发行费用 5,056,256.08 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费用类别	不含税金额	自筹资金支付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审计及验资费用	8,962,264.15	1,900,000.00	1,900,000.00
律师费用	2,971,698.11	990,566.04	990,566.04
保荐承销费用	48,677,864.45	1,886,792.45	1,886,792.45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877,358.50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542,302.81	278,897.59	278,897.59
合 计	66,031,488.02	5,056,256.08	5,056,256.08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营业执照

(副本) (7-1)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人 梁春, 杨威
经营范围 审计、验资、清算、评估、税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01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093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七月七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陈英杰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972-03-06
新疆中兴伟业会计师事务所

650121197203065315



姓名: 陈英杰

证书编号: 650100330007

2016-03-21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2016-05-11



2017-03-31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11 月 21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12 月 24 日
/y /m /d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65010033000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新疆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二〇〇四 十二 七

2011年3月21日(按发)

姓 名	王海楠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 生 日 期	1987-07-22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 份 证 号 码	130205198707220050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王海楠
证书编号：110101480439

年 月 日
/y /mo /d

证书编号：11010148043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8 年 06 月 19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o /d

